

2011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聞自由

# 從立法院審議時媒體的反彈談起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0年4月20日二讀後，引發媒體反彈
  - 原草案第9條中免告知條款之一：「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二讀版本刪除
  - 媒體攻擊個資法箝制新聞自由
  - 三讀版本恢復該免告知條款：「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相關條文

## ◎ 第9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相關條文

## ◎ 第19條第1項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相關條文

## ◎ 第20條第1項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相關條文

## ◎ 第51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大眾傳播業者受不受限制？

##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 傳播業者新聞報導，在公共利益暨人民「知的權利」的半影涵蓋下，即已捻除多數的法律障礙
- 輿論所稱修正本法可能箝制新聞自由云云，委屬空穴來風，無所憑稽。必須提醒的是，大眾傳播業者雖不受本法的宥限，但如有違反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等，仍應依該等法律所定之責任負責

# 大眾傳播業者受不受限制？

## ◎ 文義解釋

- 個資法其他規範
- 第9條
- 第19、20、51條

## ◎ 目的解釋（公共利益？）

- 新媒體的出現
- 公共利益不必然跟大眾傳播業者連結
- 大眾傳播媒體對隱私的侵害更劇
- 大眾傳播業者比一般人更有能力



# 大眾傳播業者受不受限制？

- ◎ 大眾傳播業者受個資法拘束
- ◎ 公共利益概念仍有待施行細則與法院判決的型塑
- ◎ 並非只要是大眾傳播業者之新聞報導即構成公共利益
- ◎ 大眾傳播業者應在保障隱私上更負責任
- ◎ 如果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或許對其他人也同樣造成困難

陳仲麟 [clchen@mx.nthu.edu.tw](mailto:clchen@mx.nthu.edu.tw)

**謝謝！**